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 委托理财期限：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固定期限收益类开放式净值产品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500	3.26%	7 天	2021/6/23	2021/6/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2）理财本金：肆仟伍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产品

（6）参考年化收益率：3.26%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当周期每万份收益＝当周期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周期理财产品份额总额×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第 5 位采用截尾的方式舍去。

在每一周期起始日分配上一周期投资收益（若有），收益计算区间为上一周期起始日至上一周期结束日（算头算尾）。如遇不可抵抗力等意外情况，投资收益（如有）支付将酌情延迟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浦发银行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66,995	7,950,218
净资产	655,689	638,19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9,522	196,384
净利润	18,697	58,325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浦发银行	1992-10-19	郑杨	2935208.03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66,995	7,950,218
净资产	655,689	638,19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9,522	196,384
净利润	18,697	58,32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9,743,494.52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883,258.24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9,153.4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202,875,336.19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0,432.05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4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700	700	60,907.67	0
5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 1 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6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7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8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9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10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1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900	900	76,290.41	0
12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3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5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16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7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900	0	0	900
18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46 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9	山东信托？恒祥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0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6	1,112,512.32	10,007.84
2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0	0	26,000
22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产品	700	0	0	700
23	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4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68 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7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500	0	0	4,500
合计		160,500	87,892.16	27,291,381.53	72,607.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2,607.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2,6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7,3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 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顾祝八、张同普、李聪聪、孙洋洋 4 人因离职，隋寒晓 1 人被公司辞退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47,750 股	847,750 股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 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86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7,750 股，其中，4 人因离职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78,250 股；1 人因辞退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0,000 股；81 人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759,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激励股份数量为 961,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08076），并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8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7,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8,750	-847,750	96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306,953	-	373,306,953
股份合计	375,115,703	-847,750	374,267,95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9.6940%减少至 8.69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50,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9.694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变动期间内，康宜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25,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13%。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9.6940%减少至 8.6928%，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0013%。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康宜桥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03/17-2021/06/23	人民币普通股	2,525,443	1.0013%
	合计	—	—	2,525,443	1.0013%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2021/03/17-2021/06/23）	24,450,360	9.6940%	21,924,917	8.692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康宜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行业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421 号）。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沪工转债信用评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完成解除冻结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全资孙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茶花”）因与孙世君及第三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滁州茶花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的银行存款 4,3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滁州中院对前述纠纷作出（2020）皖 11 民初 37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驳回孙世君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业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 年 6 月 22 日，滁州中院已依法解除对滁州茶花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滁州茶花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300.00 万元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到网络传言“中国移动将于近日发布 NZONE S7 系列 5G 手机，将是预装 HarmonyOS 2.0 出场。中国移动 NZONE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代工，将是华为之外第一个首发鸿蒙系统的手机品牌”。经核实，截至目前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未为上述型号手机提供 ODM/OEM 服务，且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
-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41%。
- 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94.46 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市场传闻简述及澄清说明

近日，网络传言“中国移动将于近日最快 6 月 22 日发布 NZONE S7 系列 5G 手机，将是预装 HarmonyOS 2.0 出场。中国移动 NZONE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代工，将是华为之外第一个首发鸿蒙系统的手机品牌”。

经公司核实，上述消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截至目前中诺通讯未为上述型号手机提供 ODM/OEM 服务，且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鉴于不实传闻可能误导投资者，影响正常市场秩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发布的信息、公告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市场传闻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将为中国移动提供 NZONE S7 系列 5G 手机代工服务系不实传闻，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94.46 万元。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41%。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网络传言“中国移动将于近日发布 NZONE S7 系列 5G 手机，将是预装 HarmonyOS 2.0 出场。中国移动 NZONE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代工，将是华为之外第一个首发鸿蒙系统的手机品牌”。经核实，截至目前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未为上述型号手机提供 ODM/OEM 服务，且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 亿元（含），用于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诺通讯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启动发行程序，受市场环境变化、股价异常波动等因素影响，能否发行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行业风险

手机 ODM 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子公司中诺通讯 2020 年产品毛利率约为 5%。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 72,984.67 万元、减值准备 18,217.80 万元，净值 54,766.86 万元，其中：中诺通讯商誉账面净值为 30,038.69 万元；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 10,592.92 万元；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 7,518.04 万元；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 6,617.21 万元。上述子公司，如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则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8,62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620 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352,580.55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在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珠海横琴公司的发展需要，珠海横琴公司向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申请贷款，南方传媒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进行放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8,62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235,130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

3、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永久

4、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505 房

5、法定代表人：庞伟爱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因此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03 月 31 日，珠海横琴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31,866,634.62 元，负债总额为 1,386,930,130.64 元，净资产为 -55,063,496.02 元，2021 年 1 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合同》

（1）合同各方：珠海横琴（借款人）、南方传媒（委托人）、农业银行（受托人）

（2）借款金额：26,6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3）借款期限：贰年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